厦门银行信用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信用卡附属卡申请人适用，2026 年 8 月制定）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信用卡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黑、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若您以签字、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签署本授权书，即表示您已知晓、理解本授权书中的全部内容，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授权书条款处理您的相关信息。如您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含十六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情形），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取得您监护人的同意。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作出以下的授权：

一、个人信息收集

（一）厦门银行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使用如下方式收集本人的个人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的收集以具体业务场景必须为限，并依法对本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厦门银行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本人主动向厦门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

2.厦门银行为本人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3.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公检法司）、合法的电信运营商采集的信息。

4.经本人授权，向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的信息。

5.经本人许可的其他方式收集的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上述第（一）款途径收集和使用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民族、国籍。

2.**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机关所在地。**

3.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家庭地址/寄卡地址。

4.**个人财产信息：收入情况、税收居民身份、所属纳税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额。**

5.个人账户信息：**支付账号、卡片卡号或卡面、芯片数据、银行卡磁道数据、卡片有效期、安全码、**账户开立时间、开户机构、**卡片或账户额度、账户余额、交易信息、**卡片或账户状态、**用卡信息、卡片类别**。

6.**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面部识别特征、笔迹**。

7.个人工作信息：**工作单位**（如有）、职业。

8.**个人行踪轨迹信息：位置信息、设备信息、设备位置信息**。

9.其他个人信息：卡片申请进度信息、在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话录音、视频核验）、常用设备信息、**页面访问记录、浏览器环境信息**、与主卡人的关系。

二、个人信息的用途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可将上述第一条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并基于下列用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微信、纸质信函的一种或多种渠道联系本人：

1.信用卡服务相关的个人身份识别、资格审核、授信审批。

2.信用卡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争议处理。

3.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用途。

4.为帮助厦门银行评估、改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将会对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本人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收集本人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目的的需另外单独获得本人授权。

5.为便于本人更安全地使用厦门银行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可能使用本人信息用于风险防范和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6.鉴于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厦门银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个人信息，厦门银行将在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前需重新取得本人的授权同意。

三、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方式提供给相关合作机构。如本人不

同意授权，则可能导致厦门银行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合作机构目录可于厦门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厦门银行将及时更新机构目录中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1.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实体信用卡卡片制作中委托外包卡厂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号码**、**手机号码**、**地址**、**卡号**、**银行卡磁道数据**、**芯片数据**、**卡片有效期**、**安全码**、卡片额度，并在卡片制卡完成后，将本人的**姓名**、**地址**、**手机号**码提供给邮政或快递公司进行邮寄。

2.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信用卡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和消费者保护服务中，向服务和权益提供商、电信运营商共享本人的**姓名**、**手机号码**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

3.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基于风险管理、资产管理方面需要，向厦门银行的关联机构、服务机构、外包作业机构、电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必要的相关合作机构获取或提供上述第一条第（二）款所列本人个人信息，用于厦门银行信用卡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4.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基于风险管理、数据研究分析、优惠权益推荐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向中国银联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查询、验证、确认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中国银联对本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并将上述信息及数据结果提供给厦门银行使用。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包括：

（1）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手机号码；

（2）个人账户信息（如卡号、开户机构、交易信息（经银联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

5.本人同意并授权，在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如本人未依约偿还附属卡项下账款（如利息、违约金），厦门银行有权向合作机构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卡号**、**不良信用信息**、**个人联系方式**，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向主卡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6.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个**

人账户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工作信息、授信业务信息（含不良信用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或音视频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7.**【此段适用厦航联名卡】**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在联名信用卡业务服务范围内将下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并进行后续处理。

（1）**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手机号码、性别、出生日期**用于识别本人的厦门航空白鹭会员号或为本人注册白鹭会员号。

如本人已是厦门航空白鹭会员，则沿用本人已有的白鹭会员号，并授权厦门航空将本人的白鹭会员号提供给厦门银行；

如本人尚未注册过厦门航空白鹭会员，则本人授权厦门航空根据《白鹭俱乐部会员手册》的相关约定，为本人注册白鹭会员号，并授权厦门航空将本人的白鹭会员号提供给厦门银行。

（2）**卡片或账户状态（激活时间、销卡时间）、卡类别、交易信息（年费入账信息、指定交易累积的白鹭积分数值）**用于厦门航空为本人发放航旅权益和白鹭积分；

8.本人同意并授权，当厦门银行对《厦门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9.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或任何厦门银行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厦门银行分行、支行、专营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向国内监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资料。本人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相应涉税信息。**如本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本人保证会在 30 日内通知厦门银行，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10.在附属卡项下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调解、仲裁、诉讼情况且无法通过原预留联系方式与本人取得联系时，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调解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向通讯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通过本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查询本人名下所有的联系方式，并授权通讯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向前述有权机构提供本人所有的联系方式，以便前述有权机构与本人取得联系。本人同意将本人所有的联系方式作为催收及争议解决的送达方式。

11.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在本人附属卡激活后，通过主卡人的信用卡账户界面，向主卡人展示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交易信息，**以便于主卡持卡人统一管理。

四、使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本人知悉在特定场景下，厦门银行将可能使用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明的个人信息，仅通过信息系统、算法、评分卡、模型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化决策机制，对本人的信用卡相关业务做出决策。具体自动化决策场景如下表所示，如本人不接受仅通过自动化决策作出的决策或存在疑问，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自动化决策目的	渠道	规则	使用数据范围	不接受自动化决策结果的处理方式
信用卡贷前授信审批	手机银行 app	基于客户申请信息，综合评估客户风险水平，审慎授予信用卡额度或拒绝客户信用卡申请	外部数据、行内数据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信用卡贷中风险评价	无	基于客户在我行的信贷行为表现、个人征信信息，综合评估客户风险水平，实时调整客户授信额度或变更客户账户状态	征信数据、外部数据、行内数据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信用卡贷后管理	无	通过短信、语音人工电话、律师函、邮件的方式，对未按时足额还款客户或可能无法按时足额还款客户进入催收队列	征信数据、外部数据、行内数据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五、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上述条款个人基本信息中的身份证件号码；个人财产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中的支付账号或卡片卡号、芯片数据、银行卡磁道数据、卡片有效期、账户余额、交易信息、用卡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及个人行踪轨迹信息。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处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二条列明的用途，其中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仅用于鉴别和验证个人身份。本人已知悉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六、个人信息与档案保存期限

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将会按照本人的授权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本授权书的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厦门银行的所有信用卡业务终止之日的次年 1 月 1 日起另加 10 年（如涉及不良业务则为 30 年）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本人信用卡申请未通过，授权书的保存期限为 5 年（仅用于厦门银行的内、外部合规检查）。待保存期限届满后，由厦门银行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七、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一）本人已知悉厦门银行会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通过第十条所列联系方式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权利。

（二）本人已知悉对于授权厦门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注销信用卡账户的方式，解除厦门银行继续收集信用卡业务相关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如因本人解除授权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注销信用卡账户的同时，将视同撤回了对本授权书的同意，厦门银行将不再处

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本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三）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

八、授权的可能后果

（一）本人知晓并理解，厦门银行因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在提供信用卡有关服务中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将可能会使厦门银行以外的必要第三方获悉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加工后的个人信息）。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

（二）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厦门银行有责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如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可能危及本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厦门银行将以 App 推送通知、短信、电话等形式尽快告知本人。如本人发现信用卡相关的个人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将立即通过至厦门银行营业网点、拨打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与厦门银行取得联系，以便厦门银行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或降低相关影响和损失。

九、其他授权提示

（一）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勾选/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与厦门银行的所有信用卡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三）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厦门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点击、勾选或其他方式在线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如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本人将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厦门银行：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本人将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本人已知悉若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本人合法权益，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关于“个人信息对外提供”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自愿做出上述授权。

证件号码：_____

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